

# 高雄榮民總醫院 防貪指引 專案深化活動彙編



指導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

地點：急診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時間：112年9月5日(星期二) 10時~12時

# 目 錄

壹、開幕致詞及介紹貴賓.....	02
貳、專題演講.....	04
參、主持人結語.....	08
肆、案例彙編.....	08
伍、活動花絮.....	17

## 壹、開幕致詞及介紹貴賓

法丞律師事務所所長陳樹村、輔導會政風處倪福華專門委員、蔡雅婷專員、本院、分院在座的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好！



謹代表高雄榮民總醫院歡迎各位參加今年度由輔導會指導，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辦之 112 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活動。在醫療機構執行採購業務時，常面臨許多不同問題，其中部分需要仰賴專業知能及經驗做出專業判斷，倘若未經仔細思量即草率行事，即有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也同時損及醫院聲譽，這一次的「防貪指引」活動，就是希望能夠帶給大家更多的法規知識，避免爭議事件發生，另外，醫療機構除了遇到採購之法律問題，更常要面對的是醫病關係，本次演講亦從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角度探討幾個同仁曾經提出的議題，期待能從法學角度，讓同仁在面對相關問題能夠處理的更完善。

很榮幸今天有兩位貴賓來到現場，第一位是「法丞律師事務所陳樹村所長」，擔任我們今天的講師演講，在此簡要介紹：陳所長為政大法學博士，曾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3 年，現任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工程採購申訴暨調解委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等職務，並辦理多場演講，風格幽默風趣，於網路上聲量甚鉅。陳律師工作經歷豐富，在採購理論、實用層面都頗有鑽研，我們用熱烈掌聲歡迎。第二位是輔導會政風處專門委員倪福華，

曾任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科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主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主任等職務歷練豐富，今天蒞臨活動現場給我們指導。

希望藉由本次的研討，大家能夠有所收穫，滿載而歸，回到各個領域之後，將我們今天討論的寶貴心得，運用到實際的日常生活及工作業務上。

###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09:45~10:00	報到
10:00~10:05 (5分鐘)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官致詞及貴賓介紹
10:05~10:10 (5分鐘)	大合影
10:10~11:40 (90分鐘)	專題演講
	主講人：陳樹村律師 講題：公務機關同仁如何避開法律風險— 以政府採購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例
11:40~11:55 (15分鐘)	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換
	議題一：採購類型案件 議題二：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11:55~12:00 (5分鐘)	結語
12:00~	賦歸

## 貳、專題演講

大家好，我看台下有一些穿白袍的，想請問大家，榮總是公立醫院，榮總的醫師是不是公務人員呢？如果有兼行政職，就會與公務員有關。之前有某公立醫院，由各科輪流負責採購高壓氧，那次由骨科負責，骨科主任要去審規格，同時也擁有了某些權力。人一旦有了權力，旁邊就會有人跟隨。由於醫生的專業並非採購，要訂規格，勢必要去坊間詢價，這時候就會大量與廠商接觸，在請廠商協助機關訂定規格時，就很容易陷入綁規格的情形。規格訂定以後，送到委員會審定，之後驗收。這位訂定規格(提出需求者)的主任，要不要來當主驗人呢？若這位主任來當主驗人，這樣是不是可能與廠商勾結，但如果不是他來當主驗人，又有誰能夠比他更瞭解規格內容？這時候，通常請另外一位同仁擔任主驗人，由這位主任協助驗收。



公務員可以因為認為廠商有缺失或是沒有完全配合，拒絕驗收嗎？公務員可以表示驗收不通過，或是列下缺失，但不應拒絕驗收，之前有某公務機關，對於工程案件不滿意而拒絕驗收，然而卻已經開始使用該建物，時隔數年，廠商去打官司，要求機關給付工程款，此時機關提出此案件眾多缺失，究竟這些缺失，是經過使用而產生，抑或本來完工時既已存在？因此，千萬不可未完成驗收就開始使用。回到骨科主任的案例，如果主驗人認為不可通過，然而當初訂定規格者(主任)認為可以，這樣是不是容易產生圖利的嫌疑？因此當採購遇到爭議事件時，有採購申訴委員會

可以協助裁決。回到剛剛說的骨科醫師高壓氧採購案，這案後來順利驗收了，但事情重頭戲在後，這家廠商，在驗收結束後，送了 150 萬元到這位主任家中。當醫生，有沒有缺錢呢？基本上是沒有，通常都是缺時間可以救更多的人、缺時間休息。當醫生，基本上是幫助他人，這種工作可以堪稱是「富貴」，什麼是「富」？富是心中無缺，什麼是「貴」？貴是為他人所需，要當醫生基本上是富貴的人，這樣的人是具有天命才有辦法達到。



我要給大家幾個建議，第一個是做好感情的管理，會不會因為別人邀請你吃飯，不好意思拒絕呢？我當年還在當法官的時候，曾經辦理某盜採砂石的案件，案件尚在進行中，某日同事說有人在約要去山區烤肉聚餐等等，當初年輕也沒多想，沒想到出發當天我肚子痛，就沒去了，後來幾個月後，這個案子判了，學長就說聚餐當天主事人問，主客怎麼沒來？這個旅遊聚餐，找了一大群人，其實重點就是要找我去，我可能有神助，讓我逃過這一次。如何做好情緒管理，不隨便被帶著走，這很重要。要懂得適時地拒絕，耐得住寂寞，另一方面，也要找到自己的興趣去投入。第二個就是金錢的管理，千萬不要把錢委由一方管理，要分散風險，錢字帶刀，錢越多，刀會傷到自己，所以需要積很厚的德，所謂的厚德載物。另外就是不做超越自己能力的消費，第三個就是，要分清楚投資和吸金的差別。要讓自己心中無缺、富足，才不容易陷落錢財的陷阱。人為什麼會產生貪念，第一個可能是為情所困，沒有那麼多的收入，但情感上要負擔得太多，這也呼應了要做好感情管理這件事情。



第二個是感覺到自己缺錢，別人施予小惠，未來慢慢胃口養大了，在接受餽贈的時候，就沒有任何違和感，所以有時候有了貪念，會付出很高的代價。再回到我一開始提到骨科主任的案例，這個案子後來被判刑好幾年，這個主任沒有綁規格，也沒有違背職務，這些他都沒有違反，公務員收錢，有分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有時甚至連不收錢也有事情，若違背職務(或法令)，這也有圖利的可能。如果有錢，去貪，那是自作自受；如果沒錢，那我請各位，要做好自己的金錢管理。



最後一點時間進行討論，想要教大家責任體系表，分別有刑事、民事、行政、懲戒、國賠、補償、政治、社會責任等八大項。之前曾遇到一個高醫的案例，有個患者到了急診室，問問大家，急診室是會唉的要先救，還是不會唉的呢？當時這位不是安排在被最優先急救的順位，後來變成植物人，這位患者的女兒一直放不下這件事情，不斷地提起訴訟，在刑事方面，判決結果高醫沒有問題，後來這位女兒又告了民事，我看這位女兒形銷骨立，知道他應該不是為了錢，他跟我說，他是為了一個真相。在前面整個刑事的過程中，沒有人試圖理解他，於是我安排了一場協調會，請當時的醫師，還有家屬，還有法官也都到現場並向患者及家屬說，今天，醫生還有很多人來看你，你應該也希望這些醫生能夠好好地自己的崗位，能夠去幫助更多的人，發生什麼事情，其實人生難預料，你應該也不希望女兒再為了這件事情奔波...。這件事情，原本家屬求償 1000 多萬，後來整件事情落幕，只向醫生

求償了 6 萬，並且還捐給公益團體。這個故事我想告訴大家，情感的管理，遠遠超過金錢，這也是我們現在醫界推行希望以調解代替訴訟，因為像這樣的案例，是情感需要被治癒，因此社會上應該要有更多人，擔任溝通的橋樑。

另外講一個案例，是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之前有個將軍在開車時，和一位機車騎士發生擦撞，當時騎士向他索賠和解金 30 萬元，但將軍覺得他是主幹道，沒有錯，而且和解金額過高，不願和解，後來上了法院，認定將軍於路口應減速並注意車前狀況與機車騎士仍有肇責分配，判傷害罪，有期徒刑 2 個月，這樣的判決即便很輕，可以易科罰金，但已有前科紀錄，到了要升遷的時候，可以升有前科的將軍嗎？將軍沒有升遷成功，就必須退休，退休以後，每天在家裡，但太太還有持續出門工作，將軍後來對太太管得越來越多，直到後來太太受不了了，跟律師說他想要離婚，因為先生緊迫盯人，但這樣的事由可能不夠充分，無法獲得離婚，一方面就算這樣的訴訟勝訴了，將軍可能充滿了恨意，並不是雙贏的局面。所以這樣的事情，不建議用法律來處理，所以說，回到一開始，雖然覺得機車騎士和解金很高，要把它當成一個危機去處理，否則後來代價才是真的更高更高。面對事情，不要執著在是與非。以上提到的責任，我們需要全面的衡量再做處理。

回到我們說的採購，洩漏了底價，不是只有刑法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還可能會有圖利廠商的問題，醫生工作上常會遇到要認定患者情況是否達到給付要件，這往往很困難，所以務必要掌握一個原則，如果有不實的部分，那是絕對不行，介於模糊地帶的事情，那可以運用簽呈、會簽的方式處理，跟長官及同仁充分的溝通，若還有疑義，那也可以找專家諮詢、召開委員會等，遇到疑義時，就讓事情進入法定程序。



## 參、主持人結語

感謝大家耐心的聆聽，也謝謝貴賓精闢的見解，這次活動機會難得，讓同仁能夠把平常遇到的問題拿出來和法學專家討論。由於醫療單位大都專研在個人專業領域工作，對於法規不免疏忽誤觸，希望大家重視今天的案例報告，從中學習經驗與防範，研制防治措施，必能消弭弊端於無形。

最後，用熱烈的掌聲感謝貴賓提供許多寶貴的指導，使我們往更高角度邁進，更感謝在座的各位熱情參與及踴躍發言，使得本次論壇內容更加精彩，今天的活動到這裡告一段落，敬祝各位身體健康。

## 肆、案例彙編

本次防貪指引講師授課精彩，提供非常豐富的內容，惟囿於時間有限，議題討論部分，本室提出擬答與整理講師提供之回應作成書面資料，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仁信箱作為分享。本次議題之發想，係透過新聞媒體報導與本室相關內容作連結，並結合同仁曾向本室提出之問題加以修飾後彙整，加以深化討論研議。議題內容如下。

### 研討議題一-前言

112年6月26日新聞媒體報導，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標案主持人於正式開標過程中，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主持人仍自行公布標案底標並宣布決標，並稱是看錯廠商投標金額，誤認已達決標條件才宣布決標，相關議題討論如下：

一、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若辦理採購人員將相關採購資訊洩漏或以暗示方式讓廠商知曉，是否構成刑事犯罪？

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1.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3.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刑法第 132 條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

	<p>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貪污治罪條例</li> </ul>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收受賄賂最要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li> </ul>
<p>本案研析</p>	<p>依前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等資訊應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若有則可能違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若無，則亦應注意是否有涉犯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於刑法上，有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之虞。然仍應思考此行為是否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核有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應為判斷之重要考量。</p>

<p>二、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於開標程序中，未決標前，底價是否應給監辦人員(主計、政風)確認再宣布決標與否？此行為會不會違反該項規定？</p>	
<p>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第 132 條</li> <li>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 相關函釋</li> <li>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略以：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乃避免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之作為。</li> </ul>
<p>本案研析</p>	<p>決標前是否應給監辦人員確認底價再行決標，並無規範，然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將應秘密事項洩漏予不應知悉之人員知悉，監辦人員於開標階段，應屬採購相關人員，故主持人若將底價於決標前先給監辦單位確認，並無涉犯刑法第 132 條。</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若遇到超底價決標，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在陳報上級核備的時候，若將底價寫在公文中以示百分比例，是否有洩密之疑慮？</p>	
<p>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第 132 條</li> <li>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li> </ul>
<p>本案研析</p>	<p>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將</p>

	<p>應秘密事項洩漏予不應知悉人員知悉，依前揭規範，陳報上級機關非屬不應知悉人員知悉，如以超底價之百分比呈現於公文即可達到核備意涵，則不須將底價直接呈現於公文，然須注意公文應以密件方式陳報。換言之，若將底價直接呈現於公文，只要公文以密件傳送，公文尚無其他違誤，則尚難謂有洩密之嫌。</p>
--	--

<p>研討議題二-前言</p>	
<p>鑒於曾發生病人於就診時、住院時可能與醫療人員產生摩擦或相關問題，本次將醫療場所有關監視器設置及隱私權議題提出讓大家討論，集思廣益。</p>	
<p>一、在病房若有病患家屬主張，想要離開現場一陣子，為確保自己家人權益，希望可以對著自己的家屬錄影，惟也可能錄到其他現場的護理人員及其他看護等等，此情形如何因應？</p>	
<p>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第 132 條</li> <li>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li> </ul>
<p>本案研析</p>	<p>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又刑法第 315 條之 1 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訂有刑責。病房非屬公共場所，具有隱私期待性，故病患家屬在病房對著自己家人錄影，有可能錄到現場其他人，屬不當行為，甚或恐有違法之虞，應積極勸導避免此行為發生。</p>

二、若有病患不想讓渠相關親友得知病情，惟渠親友透過認識的人向本院員工詢

問相關病情，能否提供？承上，若為病患之監護人、配偶或二等親之人，能否提供？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醫療法第 72 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5 條



	<p>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p> <p>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p>
<p>本案研析</p>	<p>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病例之個人資料，除有該條明文規定之事由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另按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故本院員工如遇相類情形，不應提供。然如遇患者有生命或緊急治療需做相關決定之情形，仍按相關醫療法規通知緊急連絡人(不以監護人、配偶或二等親為限)。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主法)通過後仍尊重醫院或醫師判斷之時機與方式與病人本人溝通，但除非病人明確告知反對，醫院或醫師得告知家屬病情等資訊。</p>

三、以往其他醫院曾發生過因治療過程中，對患者有觸診或密集對身體做醫療處置，而遭指控性騷擾，本院傳統醫學科、復健部治療區屬於類此場所，設置監視器是否有侵犯個資或隱私之虞？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六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p>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案研析</p>	<p>當對患者執行觸診或密集對其身體實施醫療處置，醫療人員應事先與病患溝通，得知病患想法，如現場無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協助，雖然有拉下布簾，仍宜先告知病患接下來的醫療動作，使其有心理準備，減少紛爭。而在此布簾內小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p> <p>目前本院復健部治療區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所攝錄的角度及範圍，屬於大區域的公共空間，無侵犯個資或隱私之虞。</p> <p>傳統醫學科針灸區與復健部治療區與性質類似，有關監視器設置標準應一致。</p>

## 伍、活動花絮



